

部门/机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结案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康文署拒绝披露该署与某公司（「公司甲」）所签署的某海滨长廊的管理协议全文（「事涉协议」）

事件经过

投诉人要求康文署披露事涉协议。该署引述《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14(a)段¹（「理由（一）」）、第2.16段²（「理由（二）」）及2.18(a)段³（「理由（三）」）作为拒绝投诉人的要求之理由。

本署调查发现

康文署提出理由（一），乃基于该署把事涉协议视为政府为第三者（公司甲）持有或由第三者（公司甲）提供的资料。本署认为该署不对。事涉协议是政府部门与第三者签订并经双方同意的合约条款，并非「第三者资料」。即使是「第三者资料」，康文署与公司甲双方事实上并没有明文或暗示的共识会把该协议保密。即使有保密共识，康文署亦理应衡量违反保密共识以披露事涉协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对公司甲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政府当年在没有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委托公司甲管理事涉的海滨长廊。究竟如此做是否公平公正、资源是否运用得当等问题，一直广受关注。本署认为，除非政府有其他有效方法释除公众人士关于「利益输送」的疑虑，否则，披露事涉协议的公众利益是超过对公司甲、政府或其他人士所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的。

至于理由（二），康文署乃基于公司甲指事涉协议中有关事涉海滨长廊营运的财务安排属商业机密，公开财务安排会对公司甲造成明显伤害。本署也不同意该署这点理由。事实上，事涉协议内

¹ 《守则》第2.14(a)段：资料是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则可予以披露。

² 《守则》第2.16段：资料（包括商业、金融、科学或技术机密、贸易秘密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资料）如披露会令任何人的竞争条件或财政状况受到伤害。

³ 《守则》第2.18(a)段：资料如披露会抵触任何适用于香港的法律。

的财务安排并没有相关营运成本及利润等资料，而公司甲既已公开承认营运事涉海滨长廊出现长期亏损，本署不见得披露财务安排会对公司甲造成甚么实质伤害。不过，本署原则上接纳有关的财务安排属敏感的商业资料，公司甲若坚持事涉协议内的财务安排应予保密，康文署大可在涂掉有关资料后，才向投诉人提供事涉协议。

就理由（三），本署不同意康文署指披露事涉协议所载的图则可能违反《版权条例》。根据《版权条例》有关「公共纪录」的条文⁴，政府复制有关图则应不属侵犯版权。康文署若担心向投诉人提供事涉协议会侵犯《版权条例》，大可邀请投诉人到该署检视事涉协议，或由该署职员向投诉人读出协议的内容。该署亦可在涂掉该署认为有版权问题的图则后，向投诉人提供事涉协议的副本。

结果

因应本署的建议，康文署在涂掉「敏感」及「机密」资料（如财务安排、图则等）后，向投诉人提供了事涉协议的副本。

⁴ 根据《版权条例》第 57(2)条，凡某作品已为某目的传予政府，则政府可为该目的或为版权拥有人可合理预料的有关目的，複製该作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複製品，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